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王利平女士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